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教育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青羊区培诺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青羊区培诺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均以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青羊区培诺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

经营范围：短期教育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语言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会务服务；拓展训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咨询、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实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更好的扩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在留学市场方面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